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NATIONAL TWELFTH-FIVE-YEAR-PLAN KEY BOOK PUBLISHING PROJECT

# 残疾人社会融合 支持体系研究

孙玉梅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NATIONAL TWELFTH FIVE-YEAR PLAN KEY BOOK PUBLISHING PROJECT

# 残疾人社会融合 支持体系研究

孙玉梅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残疾人社会融合支持体系研究 / 孙玉梅著. — 南京 :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651-3068-7

I. ①残… II. ①孙… III. ①残疾人—社会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66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1008 号

---

|      |                                                         |
|------|---------------------------------------------------------|
| 书 名  | 残疾人社会融合支持体系研究                                           |
| 作 者  | 孙玉梅                                                     |
| 责任编辑 | 左 宓 于丽丽                                                 |
| 出版发行 |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
| 电 话  | (025)83598919(总编办)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njnup.com">http://www.njnup.com</a> |
| 电子信箱 | nspzbb@163.com                                          |
| 照 排  | 南京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印 刷  |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
| 印 张  | 16                                                      |
| 字 数  | 257 千                                                   |
| 版 次  |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51-3068-7                                  |
| 定 价  | 66.00 元                                                 |

出 版 人 彭志斌

---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 前言

Foreword

根据 2006 年中国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我国共有各类残疾人 8 296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6.34%。多年来,在社会各界的努力下,我国在保障残疾人权利和建立无障碍社会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由于造成残疾人被边缘化的环境、社会和法律障碍依然存在,残疾人在就业、教育和康复医疗等方面的权利依然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在社会融合的道路上依然处处受阻。

残疾人的社会融合涉及残疾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教育、就业、文化和康复等。我国早在 2007 年就签署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积极落实《公约》所规定的一般义务,促进充分实现残疾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不因残疾而受歧视。我国在 2008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也引入了“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概念,突出“以残疾人权利为本”的理念,明确提出了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平等接受教育,平等参与文化生活与各项社会保障等权利。这些政策文件的出台,无一不是为了促进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使他们能够进入正常的社会角色,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残疾人的社会价值只有在社会融合的过程中才能得以充分实现。但是在现实情况下,仍然有很多人从疾病的视角去看待残疾人,认为他们“不能”“不行”或“不可以”参与正常的社会事务。更有很



多学校、企业单位和公共场所或明确或隐晦地表明“我们不招收残疾人”“我们不喜欢残疾人”，用有形和无形之墙阻挡了残疾人共享社会资源的权利。

要解决残疾人社会融合的问题，首先，需要改变人们的态度和观念，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和偏见，消除人们对残疾人的刻板印象，营造宽容接纳的社会文化氛围；其次，需要使环境具有通用性，要积极建设无障碍环境，使残疾人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享用为公众提供的社会服务和设施，确保残疾人能够正常出行、学习、生活和工作；最后，需要构建残疾人社会支持系统，为残疾人尽可能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支持和服务，满足残疾人的不同需求，加强残疾人自身能力，提升残疾人整体生活质量，让残疾人成为社会中有贡献和有价值的一员。残疾人社会融合的程度越高，残疾人的发展水平也会越高；同样，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越高，社会文明程度越高。

基于此，笔者进行了残疾人社会融合支持体系的研究，并写作本书。全书共分为九章，第一章主要是构建本书的概念框架。以往研究者在讨论残疾的时候往往给残疾贴上过多的标签，如“受损”“身体有缺陷”和“无能”等，但是现代残疾观则更多地从社会角度出发，认为积极和包容的社会能够增强残疾人的自尊心、权利感和价值感。本章中还介绍了残疾人社会融合四个关键领域，即融合教育、融合就业、融合文化和社区康复。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从残疾人社会融合的政策和需求来分析目前残疾人的生存处境，包括政策的保障和现实的需求。虽然目前我国已有相关的政策为残疾人的社会融合保驾护航，但整体而言，政策的执行和现实的需求之间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还有极大的提升空间。第四章到第八章分别从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肢体障碍者、智力障碍者和自闭症谱系障碍者的社会融合问题出发，探讨不同障碍类别人士的社会融合现状，以及在社会融合过程中的共性与差异性，并提出了建设不同类别障碍者社会融合支持体系的建议。在这几章的论述中，笔者抛弃了“残疾”的观点，而改用“障碍”一词。我们相信残疾人所面临的社会融合的困难，并不完全是由于自身的残疾所导致的，更大程度上来源于社会中形

形形色色的障碍。本书的最后一章是对残疾人社会融合支持体系初步构建的设想，希望为残疾人社会融合做出一些合理调试，为他们提供在教育、就业、康复和文化融合上的合理便利。我们始终坚持，当对残疾人的了解和认识越来越多时，才会有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实现高质量的社会融合，人与人之间也必定会有更多的悦心接纳、自在共处和彼此欣赏，我们的社会文明也能往前跨进一大步。

本书的出版要感谢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特殊教育系邓猛教授，没有他的指导和鞭策，本书恐难以完成。还要感谢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徐蕾总编、彭茜编辑、左宓编辑和于丽丽编辑，是她们的耐心鼓励和辛勤劳动才让本书有机会按时出版。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这里要感谢参与本书编写过程的全体成员，他们是柯琲（东莞启智学校）、崔婷（武汉体育学院）、张晶（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刘礼兰（华中师范大学）、潘娇娇（华中师范大学）、王艳（华中师范大学）、罗司典（华中师范大学）、李静婷（华中师范大学）、陈影（华中师范大学）。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许多疏漏之处，不妥之处请读者多批评指正！

孙玉梅

2016年6月1日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前 言                | (001) |
| 第一章 绪 论            | (001) |
| 第一节 残疾人社会融合与社会支持   | (001) |
| 第二节 残疾人社会融合体系的关键领域 | (012) |
| 第二章 残疾人社会融合的政策研究   | (021) |
| 第一节 残疾人社会融合的政策概述   | (021) |
| 第二节 残疾人社会融合的政策文本   | (023) |
| 第三节 残疾人社会融合的政策实施   | (030) |
| 第三章 残疾人社会融合的需求分析   | (054) |
| 第一节 教育需求分析         | (054) |
| 第二节 就业需求分析         | (063) |
| 第三节 康复需求分析         | (066) |
| 第四节 其他需求分析         | (072) |
| 第四章 听觉障碍者社会融合问题研究  | (080) |
| 第一节 听觉障碍者社会融合的现状   | (080) |
| 第二节 听觉障碍者社会融合的建议   | (087) |
| 第五章 视觉障碍者社会融合问题研究  | (091) |
| 第一节 视觉障碍者社会融合的现状   | (091) |



|                               |       |
|-------------------------------|-------|
| 第二节 视觉障碍者社会融合的建议 .....        | (099) |
| 第六章 肢体障碍者社会融合问题研究 .....       | (103) |
| 第一节 肢体障碍者社会融合的现状 .....        | (103) |
| 第二节 肢体障碍者社会融合的建议 .....        | (117) |
| 第七章 智力障碍者社会融合问题研究 .....       | (120) |
| 第一节 智力障碍者社会融合的现状 .....        | (121) |
| 第二节 智力障碍者社会融合的建议 .....        | (130) |
| 第八章 自闭症谱系障碍者社会融合问题研究 .....    | (133) |
| 第一节 自闭症谱系障碍者社会融合的现状 .....     | (134) |
| 第二节 自闭症谱系障碍者社会融合的建议 .....     | (153) |
| 第九章 残疾人社会融合支持性体系的构建 .....     | (157) |
| 第一节 残疾人社会融合的影响因素分析 .....      | (157) |
| 第二节 残疾人社会融合支持体系的主体 .....      | (161) |
| 第三节 残疾人社会融合支持体系建设建议 .....     | (166) |
| 参考文献 .....                    | (184) |
| 附录 1 残疾人权利公约 .....            | (200) |
| 附录 2 “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 ..... | (225)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残疾人社会融合与社会支持

### 一、现代残疾观

自有人类社会就有残疾人。在人类征服自然、改造社会的过程中,在人类自身繁衍的进程中,残疾的出现都是不可避免的。从历史上看,人们对待残疾人的态度经历了一个从野蛮消灭到渐趋平等的、逐步走向文明的过程,对残疾观念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从迷信抵制到科学证明,再到社会建构的过程。早期人们对待残疾的观念大多被迷信、巫术及宿命论所包围,认为残疾人是邪恶或鬼怪的化身。而随着自然科学的不断进步、科学成果的日益丰富,自然科学逐渐被认为是一种绝对客观的存在,人们将自然科学准则视为一切科学门类的核心,于是衍生了科学实证主义的“心理—医学”模式的残疾观。到了 20 世纪后期,后现代思潮的不断涌现,人们开始质疑科学理性至高无上的地位,试图通过社会建构的方式揭示社会现象和人类经验,出现了社会模式的残疾观,提出了社会应该对残疾人的障碍承担主要责任,通过提供持续的服务以帮助残疾人更好地全面融入社会。不同的观念下,社会融合的需求程度和支持程度也是不同的,因此,我们首先需要树立现代残疾观念,才能更好地支持残疾人的社会融合。

#### (一) 实证主义的残疾观

作为一种明确倡导的哲学思潮,实证主义起始于 19 世纪法国哲学家孔德的“实证哲学”,但作为一种哲学传统,实证主义却根植于古希腊的西方哲学之中。例



如,根据当代波兰哲学家科拉可夫斯基的分析,古希腊斯多亚学派的怀疑论提出的一种现象主义的观点就应当被看作实证主义的雏形。这种观点认为,经验能够使我们明确给定的对象是否具有这样或那样的外表,但我们却无法由此推断对象是否真正地具有表里如一的特质,因此我们必须区分经验材料的真实内容与我们的推断。<sup>①</sup>孔德的实证主义则是试图区别并进而取代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等传统哲学,认为实证主义的根本基础是实证科学,强调对事实进行观察,把观察到的事实作为假说的根据,并以此来构建实证科学。<sup>②</sup>科学实证主义强调科学的测量和观察是科学研究的第一要义,以标准化工具为手段和以理性为价值取向是实证主义的主要导向,并逐渐占据着科学研究的领导地位。正如马尔库塞所指出的,“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变了传统意义上的科学和技术的概念。科学技术不仅在其发展过程中正在取得越来越大的独立性和自律性,而且,科学技术的本质精神,即技术理性已渗透到社会生活和社会结构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新的统治形式”<sup>③</sup>。对残疾的认识亦是如此。人们逐渐开始摆脱对残疾的迷信认识和歪理邪说,试图从科学理性的角度去标准化残疾的概念。其方法是通过各种精密的仪器、规范化的量表,以及严密的实验与观察去发现残疾的根源,以此来建立以“心理—医学”为主要论述内容的残疾观念。这种观念以实证/经验主义为认识论基础,通过在可控制的环境下以残疾个体或群体为研究对象进行客观的、以实验室为基础的实验与观察,揭示残疾与其背后的病理学依据之间的因果关系,对某一残疾类型的不同亚类型及其特征进行严格区分,获得不受研究者价值观以及时间、场景影响的,具有广泛推广意义的科学的诊断结果与干预方法。<sup>④</sup>

“心理—医学”模式的残疾观有一个基本的假定:残疾是由个体生理、心理缺陷所致。这种模式认为残疾完全是个人的问题(personal trouble),智力和身体上的

① 江怡.什么是实证主义:对它的一种史前史考察[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5):58-63.

② 谢向阳,涂家辉.什么是孔德的实证主义[J].学术探索,2005(2):8-11.

③ 邢泽晶,刘洪俭.理性与人生——对实证主义的批判[J].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1):53-54.

④ 邓猛,肖非.全纳教育的哲学基础:批判与反思[J].教育研究与实验,2008(5):18-22.

缺陷仅仅被认为是个体生物学上的缺陷,对残疾的解释仅仅需要参考个体遗传学、生物化学或心理学的知识。在这种残疾观下,业界重视开发客观的测量工具(如智力测量量表等)来诊断残疾或障碍类型与程度,并针对科学诊断结果为残疾的人提供相应的训练和缺陷补偿,如分级分类的特殊教育和以医院或机构为中心的医疗康复。“心理—医学”模式下的残疾观中,残疾个体处于被动接受的地位,被动接受社会的救助和所谓正常人的怜悯和同情,自身处于一个卑微的地位,是有缺陷的个体,是绝对意义上的弱势群体,而其残疾的出现是由于自身的心理或生理病因造成的,完全不受社会政治、经济和制度的影响,个体必须不断地通过自身努力去适应社会,而不可奢望社会为他们发生改变。

尽管科学实证主义带给我们理性看待残疾的视角,在认识残疾的生物学基础上以及诊断残疾的程度有了较大进步,但是随着人们对自由、民主以及平等的不断追求,这种“心理—医学”模式下的残疾观越来越不被人们信服,人们开始质疑社会在残疾进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开始通过社会建构的方式来理解残疾。例如,Ballard指出,对于残疾的研究与认识,只采用“心理—医学”模式是不够的,应该着重于残疾所处的社会与政治环境,残疾并非某种身体器官或功能损伤的结果,而是社会、政治等因素导致的歧视所致。<sup>①</sup>

## (二) 社会建构主义的残疾观

社会建构(social construction)一词是由皮特·伯格和托马斯·卢克曼在1966年出版的《现实的社会建构》一书中明确提出的。社会建构主义者认为我们理解这个世界的方式、我们所使用的分类与概念都具有文化与历史特殊性,它们是文化与历史的产物,其产生与发展是基于特定的社会设置和社会场景。<sup>②</sup> 社会建构主义者经常会用到这样一个小故事。三个裁判围坐着喝啤酒,一个人说:“有好球也有坏球,是什么我就喊什么。”另一个人说:“有好球也有坏球,我看到什么就

① 邓猛,肖非.全纳教育的哲学基础:批判与反思[J].教育研究与实验,2008(5):18-22.

② 许放明.社会建构主义:渊源、理论与意义[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3):35-39.



喊什么。”第三位说：“有好球也有坏球，在我喊出来之前，它们什么也不是。”这个小故事形象生动地告诉了我们看待所谓的“现实”的三个不同的视角：第一个人是传统的实证主义取向，认为存在一个所谓的“现实”或“真理”，我们可以通过科学的方法找出它们是什么；第二个裁判代表了后实证主义取向，承认“现实”或“真理”的存在，但并不一定能够探究出“现实”何在，只能是“看到什么喊什么”；第三个人则代表了社会建构主义取向，认为不存在所谓的“现实”或“真理”，它们都是社会建构的结果，即存在多重建构、多重现实。<sup>①</sup> 从社会建构主义视角看待社会问题，要经历一个社会建构的过程，而一种社会现象从滋生到被视为“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建构过程。首先，这个问题要被建构为是偏离常态的，因此确定一种社会状态是否“有问题”，取决于人们对正常社会状态的界定和建构，而不同人群对同一社会现象的建构是不一样的，具有多样性，因此会出现多重建构、多重现实。总而言之，社会建构主义将特定的社会政治、文化等背景因素融入人们认识事物的过程中，强调特定社会背景以及社会背景下的人群对事物认识的影响。

在对残疾的认识问题上，社会建构主义者强调残疾存在的社会背景，即认为残疾并不是单纯地由个体自身因素造成的，还包括社会的因素，人们对残疾这一问题的建构不同，造成了残疾的多重现实。例如，某位女士有肢体残疾，去甲公司应聘某职位时因肢体残疾而遭到拒绝，而去乙公司面试类似职位时却未因有肢体残疾而被拒绝，最终顺利被聘。由此可见，残疾的认定及存在与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建构有关，不存在既定的“现实”和“真理”。而最早从社会层面来解释残疾现象的是纳吉。他在1965年出版的《康复和社会学》一书中提出残疾是因为残疾人本身无法完全符合或满足社会对个人的角色期待。<sup>②</sup> 而残疾人本身的能力和社会角色期待之间的落差，除了源自残疾人本身的生理、心理功能限制外，还反映出社会对所谓正常人的规范价值与投射。例如，智力发育异常的儿童在一个期望值不高的人群

① 何雪松. 社会工作的认识论之争：实证主义对社会建构主义[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1): 18-22.

② 彭宅文. 残疾、社会排斥与社会保障政策的干预[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8(1): 16-21.

中,或给其安排一系列简单的、只需要机械操作的任务时,就可能很少体验到弱势和障碍,在这样的生活环境中会表现良好。奥利弗深化了纳吉的观点,提出了残疾的社会模型。他在1996年出版的《理解残疾:从理论到实践》一书中认为,残疾的客观事实是残疾人本身的生理、心理系统受到了损伤,但残疾过程的确是社会结构外加给残疾人的。<sup>①</sup>他认为所谓的残疾,是外在环境与社会制度的问题,并非残疾者本身的问题。残疾人从救助对象到权利主体的转变,从缺陷补偿到潜能发挥的转向,从个体被动适应社会到社会的主动接纳,无一不体现出社会建构的影子。而对残疾人整体生存状态的关注,以及从社会性的角度理解残疾人,则彻底摆脱了科学实证主义的理性僵化,走向了对残疾人生活质量的关切和对残疾个体的人文关怀之路。

### (三) 社会融合是现代残疾观的核心内容

对于残疾的认识,不同的理论范式有其不同的研究视角。正因为有了这些不同的研究视角,残疾观念才能够得到不断的丰富和拓展。虽然在残疾人研究领域,长期依赖心理学、行为技术以及科学实证研究应用,但是带有后现代主义烙印的社会建构主义的残疾观仍然会引起残疾观念的嬗变。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在1980年颁布的《国际损伤、残疾和障碍分类》中,残疾只被界定为一种疾病所造成的健康结果的分类,目的是帮助医生和康复工作者更好地分析患者由于身体疾病或异常而造成的可能存在的日常和社会生活上的障碍。这是纯粹的“心理—医学”模式下的残疾观,忽视了个体的主观心理障碍以及社会环境的重要性。而世界卫生组织在2001年颁布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中对残疾观念进行了进一步扩展,综合了科学实证主义的残疾观和社会建构主义的残疾观,从“生物—心理—社会”的综合模式来定义残疾,认为残疾是对损伤、活动受限和参与局限的一个概括性术语,表示的是个体(有疾病、障碍、损伤、创伤等)和个体所处的情景性因素(包括个人和环境因素)之间发生交互作用的消极方面。也就是说残疾是由多种因素造成

<sup>①</sup> 彭宅文. 残疾、社会排斥与社会保障政策的干预[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8(1): 16-21.



的,其中既有个体自身的原因,也包括环境因素,也就是社会因素。这种模式下的残疾观从残疾人社会融合的角度出发,将残疾性作为一种社会性的问题,残疾性不仅是个人的特性,也是由于社会环境形成的一种复合状态。<sup>①</sup>因而在对待残疾的问题上需要全社会共同行动,改变社会的环境以利于残疾人的全面参与、融合共享,上升到政治的高度则是如何保障残疾个体的人权问题。

社会建构主义和实证主义的争论还在继续,但似乎已然形成共识:两者并非天然对立,并行不悖也未尝不可。实证主义的残疾观可以确保残疾人服务,关注残疾个体的不断完善和提升;而社会建构主义的现代残疾观则可以促使残疾人服务更着眼于社会环境的改善和权利主体的保障,促进残疾人的社会融合。社会建构主义对实证主义的批判虽然并没有获得绝对性的胜利,但其功绩却不可埋没。社会建构主义引起了人们对传统科学观的挑战,其真正的价值在于引起人们的反思。而正是有了这种反思,才有了残疾观念的不断丰富和发展,以及残疾人服务事业的不断改进和完善。正如有学者所说,“我们不但要对科学进行反思,而且要开始用反思的眼光看待周围曾经司空见惯、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一切”<sup>②</sup>。只有在不断的反思中,我们才能够更加清楚地认识各种事物,以及认识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

## 二、残疾人社会融合

社会融合作为一个社会政策概念,起源于欧洲学者对社会排斥的研究。从不同的研究视角解读,社会融合具有不同的含义,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定义包括以下几种。

其一,2003年欧盟在关于社会融合联合报告中对社会融合的定义是:社会融合是这样一个过程,它确保社会中的弱势群体能够获得促进发展的机会和资源,使他们能够全面参与经济、文化与社会生活,获得社会福利,同时,社会融合还要确保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参与社会生活并获得对基本权利做出决策的机会,享受同常

① 张洁,孙巧云,乔松.国际新残疾分类标准的形成与特点[J].淮海医药,2004(5):432-433.

② 张亚蕾.社会建构主义对传统科学观的挑战及其启示[J].内江科技,2006(5):94.

人一样的生活。<sup>①</sup>

其二,社会融合指的是社会群体的凝聚力,包括社会心理融合和结构融合。社会心理融合是个人主动参与社会联系,包括自我反省社会参与的经历和领会社会交往的程度;结构融合则是指个人在社会中参与的具体情况,可能包括个人在社会参与过程中的类型及关系的数目。<sup>②</sup>

其三,社会融合包括活动和情感两部分,既有个体在社会或群体中的社会互动,也包括在社会互动中产生的一些参与的共同情感,包括个体在社区中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层面上的平等和良好的人际关系的形成。

综上所述,社会融合应该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即全体社会成员能够在共同的空间中全面地参与各项社会事务,有情感上的共鸣,有社会上的互动,拥有主动参与社会生活并对自身基本权利做出决策的机会等。

残疾人社会融合的演变其实就是残疾人运动的整个演变成果。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人权运动在世界范围内的迅速展开,残疾人反对歧视、争取平等权利的运动也空前活跃,其中的标志性事件就是“Brown 诉托皮卡教育局”案的判决,人们开始提出了融合和正常化的概念。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美国为中心,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属和支持者的组织掀起了独立生活和“去机构化”的一系列诉讼和社会运动,反对被社会隔离和孤立,要求残疾人返回家庭、社区和社会群体,过上正常人的生活。<sup>③</sup> 这些诉讼和运动,对整个残疾人融合教育和社会融合具有深远的影响(见表 1-1)。也是在这些社会运动的推动下,联合国大会先后发布了《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残疾人权利宣言》和《盲聋者权利宣言》等,强调各类残疾人都享有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即使“确实需要机构照顾时,也应尽可能在接近正常生活的环境下提供这种照顾”。

① 彭华民. 社会排斥与社会融合——一个欧盟社会政策的分析路径[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1): 24.

② 王鑫. 残疾人社会融合: 现况及分析[D]. 济南: 山东大学, 2011: 9.

③ 吴文彦, 厉才茂. 社会融合: 残疾人实现平等权利和共享发展的唯一途径[J]. 残疾人研究, 2012(3): 34.

表 1-1 影响特殊教育和身心障碍者生活的重要法庭判决<sup>①</sup>

| 日 期    | 案 例                                     | 教育意义                                                                                                                    |
|--------|-----------------------------------------|-------------------------------------------------------------------------------------------------------------------------|
| 1954 年 | Brown 诉托皮卡教育局(肯萨斯州)                     | 案例确立了所有儿童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
| 1967 年 | Hobson 告 Hansen (华盛顿特区)                 | 法庭公开宣告,基于儿童智力成绩的高低把儿童分到普通班或特殊班级的分轨制度有违宪法,因为它歧视非裔美国儿童和家境贫穷的儿童                                                            |
| 1970 年 | Diana 告州教育部(加利福尼亚州)                     | 在加州以西班牙语为母语的学生,因为一份英文的智力测验结果被安置在专收智能发展落后儿童的班级。法庭判决,不可以根据有文化偏见的测试,或是在测试的语言异于母语的情况下,将儿童安置在特殊教育环境中                         |
| 1972 年 | Mills 告哥伦比亚行政区教育局(哥伦比亚特区)               | 在华盛顿特区有 7 名儿童因为学习和行为问题被公立学校退学,学校辖区宣称他们没有足够的经费提供特殊教育方案给这些学生。法庭裁决,经济问题不允许作为对一般学生和身心障碍学生不同待遇的理由,责令学校重新接纳这些儿童,并为他们提供适切的教育服务 |
| 1972 年 | 宾州智能障碍公民协会告宾州州政府(宾夕法尼亚州)                | 团体诉讼要求让智能落后的儿童获得就读公立学校的权利                                                                                               |
| 1972 年 | Wyatt 告 Stickney (亚拉巴马州)                | 法庭判决宣告,在公立机构工作的个人有权利在这些机构中被合理对待                                                                                         |
| 1979 年 | Larry P. 告 Riles (加利福尼亚州)               | 法庭裁决,依据智力测试的结果安置非裔美国儿童到特殊班级是不恰当的,因为这种做法缺乏对儿童的文化背景,以及儿童在家中及社会中的学习方式的考虑。该庭责令,不得单独根据智力测试的结果把儿童安排到特殊班                       |
| 1979 年 | Armstrong 告 Kline (宾夕法尼亚州)              | 这一诉讼的结果是帮一些重度障碍的儿童争取到一年可以到公立学校就读 180 天的权利                                                                               |
| 1982 年 | Hendrick Hudson 中心学区所属教育部告 Rowley (纽约州) | 这是第一个根据 94-142 公法提出诉讼的案子,而且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原告的要求被拒绝,法庭支持每位身心障碍儿童有权利得到一个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及必要的支持性服务                                  |
| 1983 年 | Abrahamson 告 Hershtman (马萨诸塞州)          | 法庭裁决,如果有必要安排一名有多重障碍、需要随时训练的儿童在私立学校就读,那么学区必须支付安置费用                                                                       |

① [美]威廉·L. 休厄德. 特殊教育导论[M]. 黄丽凤,等译. 台北:华腾文化出版,2011:20.



(续表)

| 日期     | 案例                                | 教育意义                                                                                                                            |
|--------|-----------------------------------|---------------------------------------------------------------------------------------------------------------------------------|
| 1984 年 | 教育部门告 Katherine D. (夏威夷州)         | 法庭判决,在家教育对于一名有多重健康缺陷的儿童并不符合最少限制环境的标准,应该将这名儿童安置在一个一般儿童就读的班级,并且提供相关的医疗服务                                                          |
| 1984 年 | Irving 独立学区告 Tatro (得克萨斯州)        | 法庭认为为一名生理有缺陷的儿童装置导管对于其在学校求学有其必要性,而这样的工作不一定需要医生来做,所有学区都有义务提供这样的服务                                                                |
| 1984 年 | Smith 告 Robinson (罗德岛)            | 法庭命令州政府支付将一名重度障碍儿童安置到康复机构的费用,并责令学区支付父母聘用律师的费用                                                                                   |
| 1985 年 | Cleburne 居民告 Cleburne 生活中心(得克萨斯州) | 最高法院全体无异议地判决,社区不得基于歧视划分正常区域和智能不足者区域                                                                                             |
| 1988 年 | Honig 告 Doe (加利福尼亚州)              | 法庭裁决,身心障碍儿童不能因为任何基于障碍而形成的行为问题被学校停课或休学(此案有关两位情绪障碍学生表现出的攻击行为)。但如果其不良行为表现非源自于障碍,那么教育服务方案则可以终止                                      |
| 1989 年 | Timothy W. 告 Rochester 学区 (新罕普夏州) |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赞成 94-142 公法的规定:所有身心障碍儿童应无条件地,即没有例外地获得一个免费、适切和公立学校的教育机会。上诉法院三次推翻地方法院的判决,当时的判决为,学区没有义务教育一名 13 岁的多重及重度障碍的儿童,因为他不能从特殊教育中获益 |

1981 年“国际残疾人年”活动以及 1982 年第 37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都提出了“平等机会”的概念,这一概念强调残疾人应该和其他人一样享有平等全面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残疾人社会融合的运动在不少国家和地区得到全面的推动。2006 年第 61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在这一公约中,鲜明地将“机会均等”“充分参与和融入社会”列为保障残疾人权利应遵循的一般原则,以约束性的条款和可执行的方式加以规范,进一步推动了各国各地区残疾人社会融合的进程。

### 三、残疾人社会融合支持

在探讨残疾人社会融合支持前,首先需要明确“社会支持”这一核心概念。对